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14號

原告 張義明

被告 林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3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85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係請求被告、吳文泰、兆清有限公司（支付命令確定）給付新臺幣(下同) 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45萬元，利息起算日則變更為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(本院卷第51頁)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於吳文泰尚未為言詞辯論前，當庭撤回對吳文泰之請求(本院卷第51頁)，是原告上開撤回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
02 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聯邦商業銀行支票2紙(司促卷第9、1
05 1頁)、LINE對話紀錄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堪認原
06 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0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二)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(三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8,3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,8
12 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
13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許慈翎